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向增发不超过 198 万股（含 1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326 万元（含 7,326 万元），发行价格区间为 35.00（含）—37.00（含）元/股。

一、 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符合本条件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三十五名。

二、 申报价格

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 万股普通股（含 198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区间为 35.00（含）—37.00（含）元/股。每一认购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5 元/股，每

个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且每个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必须在认购数量上下限范围内。

认购者可根据自身需求填写认购价格和认购股份数，认购数量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认购上下限：每位认购者最少认购3万股，最多认购198万股，可以申报多档价格并填写认购股份数；

2、认购股份数量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

三、认购时间安排

1、请认购者于2017年10月20日17:00之前将签章确认后的认购报价单以及附件中所列明文件以以下三种方式送达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1) 邮寄方式（邮寄地址见联系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2) 本人送达，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

(3) 发送电子邮件至1027364958@qq.com，确认时间以邮箱回复时间为准。如以邮件方式回复，需同时将原件以(1)、(2)两种方式之一送达公司。

2、认购者的《认购报价单》一经邮寄、本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即视为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3、《认购报价单》需本人签字/机构签章。

四、无效订单

1、认购数量少于3万股（不包括3万股整数），认购无效；

- 2、认购数量高于 198 万股，高出部分无效；
- 3、认购数量符合上下限条件时，不是 1 股的整数倍，超过 1 股整数倍的部分无效；
- 4、认购价格低于 35.00 元/股（不包括 35.00 元/股）或高于 37.00 元/股（不包括 37.00 元/股），认购无效；
- 5、认购意向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无法确认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无效；
- 6、认购报价单有涂改，认购无效；
- 7、认购报价单未在本意向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司，认购无效；
- 8、认购者提交虚假证件、证券账户信息等材料的，认购无效；
- 9、其他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1、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将每一申报价格上的有效认购金额，按照每家认购对象最高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
- 2、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六、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投资农业金融公司、补充项目投资、购置经营场地、投资黑龙江大米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规模、盈利

能力。

七、保密条款

除当法律上要求或遵守相关监管机构/权威机构（视情况而定）的披露要求外，在此的任何一方同意就本意向书所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

八、其他

1、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

2、本认购书未尽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本认购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发行人：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软件园
A8-A10 楼 2 楼

邮编：150060

联系人：杜超

电话：0451-86508887

传真：0451-86508883

邮箱：1027364958@qq.com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 1

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报价单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名称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席位号			
认购对象开户证券公司托管单元编码			
认购对象股票账户号码			
认购信息			
认购价格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认购价格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认购价格_____元/股		认购数量为_____万股	
本人或经办人		本人或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p>认购对象在此承诺：</p> <p>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p> <p>2、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 3、本人/机构认购的凌之迅发行的股票均为自己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情形；
- 4、本人/机构拥有完整的意愿、能力和资格签署本申购认购单；
- 5、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并以公司制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即构成我本人/机构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可撤回；
- 6、同意《哈尔滨凌之迅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及其他有关公告文件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

本人签署（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认购意向单附件清单

1、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正副本）等复印件，空白处本人签字/盖章。

2、新三板账户开户证明（证券公司营业部加盖公章）

认购意向单附件清单资料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须参照《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的详尽提示。